

一九九四年五月五日（星期四）

新聞稿

法律改革委員會就煽惑、串謀
及未遂罪的研究發表報告書

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（星期四）就煽惑、串謀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研究發表最後報告書。

該報告書是委員會受命研究刑法的編纂的成果，當中專注研究的三種罪行被律師稱為“初步”罪行，因為這些罪行是在犯罪行為完成之前犯上的。

委員會秘書施道嘉表示，委員會在報告書作出建議，是希望透過採納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成功運作的法例，而將香港在這方面的法律修訂得更合時宜。

委員會的主要建議包括：

- * 取消煽惑、串謀及未遂中不可能性的辯護理由。委員會認為，儘管實際情況令煽惑、串謀或企圖犯罪者無法完成有關罪行，但他們仍會對社會構成危險。
- * 普通法中有關配偶之間不能串謀的原則應予保留。委員會認為此原則的優點在於避免干擾夫婦之間的保密關係，從而維持婚姻穩定。
- * 就串謀罪而言，在普通法中有關其中一方若為未滿應負刑事責任年齡的兒童，或為串謀行為的預期受害人，因而獲免除責任的原則應予保留。既知串謀定必牽涉最少兩方犯罪者，要是祇有一方須負刑事責任，而另一方則由於年輕或身為預期受害人而無須負責，就似乎不合邏輯。
- * 在敗壞公共道德罪方面，無論僅屬串謀抑或涉及個人單獨行動，均應予以廢除。委員會又建議取消敗壞風俗罪。委員會指出，這兩項罪的“範圍極廣，難以確定”，而且過於主觀。

施道嘉指出，委員會建議採納英格蘭《1977 年刑法法令》內與串謀罪有關的條文、《1981 年未遂罪法令》內與未遂罪有關的條文，以及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擬備與煽惑罪有關的法典草案第 47 條。

施道嘉又說，在探討各項改革模式時，英格蘭的模式較為合用，原因是香港的普通法與英格蘭的普通法類似，而且委員會就其建議初稿諮詢意見時，回應者亦較為喜歡英格蘭的模式。

委員會曾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就此項課題發表草擬報告書，藉以諮詢公眾的意見。